证券代码: 835708 证券简称: 蓝能科技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	
部分条款中"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审计委员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
	顺序相应有变化。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法律约束力。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 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 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1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五)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债权性融资(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时,再进行的债权性融资的行为;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股计划;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四)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债权性融资(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时,再进行的债权性融资的行为;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计划;

(十八)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十七)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己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机 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机 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 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选举董事,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 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 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不能 履职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不能 履职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或监事,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 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程序为:

-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 为:

- (1)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 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 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非职工代表 董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如有)、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认定为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认定为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或者

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 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 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 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 构成不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 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 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 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 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独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1名。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如有)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股东会应审议范围之外的对 外担保、债权性融资和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及第一百五 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股东会应审议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债权性融资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及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前以书面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 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前5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或1/2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但涉及担保事项及《公司法》、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或 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特殊表决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 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 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 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品种: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 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 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 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第二百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定期报 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 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 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 大事项。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 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 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 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 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 重大信息。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

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定 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 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 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 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 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 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 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第一百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